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受其生母B適當之養育與照顧，致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6月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現仍有嚴重身心發展障礙，且生母身心狀況不穩定，無親職教養知能，亦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5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6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
11 安置至113年6月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
12 119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3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113年2月
14 4日受安置人在機構出現嚴重情緒議題及對立反抗狀況，攻
15 擊機構生輔員與其他院童，由機構協助受安置人強制送醫，
16 醫生評估受安置人情緒不穩定而收治住院接受相關醫療協
17 助。受安置人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在機構生活狀況仍是
18 無法穩定，醫生考量機構沒有能量可以照顧，因此於113年4
19 月8日再次收住院至今。於醫院生活期間，受安置人情緒調
20 解能力隨著環境穩定而增加，亦減少與他人發生衝突之情
21 況。本次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住院兩次，僅安排2次會面，
22 受安置人母親多以規勸受安置人聽從規範並帶著受安置人進
23 行道教儀式，進行身心靈淨化，雖會關心受安置人，但也
24 不知道如何教受安置人遵守規範。受安置人舅媽於113年5月
25 北上來進行探視，並提供過往受安置人受照顧之資訊，後續
26 亦有意願持續與受安置人維繫親情。考量受安置人長期遭受
27 不當對待，現出現嚴重身心議題，聲請人後續擬持續提供受
28 安置人相關身心科、復健科、諮商等相關服務，以修復受安
29 置人身心狀況。考量受安置人維繫親情之需求，後續擬持續
30 提供受安置人母親、舅舅、舅媽與受安置人會面，以維繫
31 親情，續予安排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輔導及追蹤安置人母親生活

01 情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
02 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
03 護及照顧能力有限，生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妥善之照
04 顧，並對受安置人造成嚴重身心傷害，且現無合適替代性照
05 顧親屬資源，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
06 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07 示。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曹惠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王沛晴